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雪、王彩虹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上述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点00分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沈浩平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2017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3,62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① 交易对方
- ② 交易标的
- ③ 交易价格
- ④ 发行价格
- ⑤ 发行数量
- ⑥ 锁定期安排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①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② 发行价格
- ③ 发行数量
- ④ 发行对象
- ⑤ 股份锁定安排
- ⑥ 募集资金运用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5）上市地点

（6）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投资组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和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②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③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70,462,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2%；

反对 227,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1,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69%；反对 227,5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6%；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④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1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2%；

反对 172,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96%；反对 172,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9%；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⑤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⑥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①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48,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48,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3%；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②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17,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2%；

反对 172,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96%；反对 172,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9%；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③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19,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69%；

反对 170,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40%；反对 170,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5%；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④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48,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弃权 3,62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48,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3%；弃权 3,623,2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⑤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⑥ 募集资金运用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30,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 反对 119,455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 弃权 3,652,601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30,5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 反对 119,455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 弃权 3,652,601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弃权 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0,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2%；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14,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1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8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3,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444%；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6%；弃权 3,580,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970%。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594,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41%；

反对 161,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3,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14%；反对 161,3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8%；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12,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07%；

反对 172,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弃权 3,52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1,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099%；反对 172,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9%；弃权 3,528,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12%。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48,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弃权 3,52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48,8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3%；弃权 3,528,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12%。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636,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4%；

反对 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35%；反对 119,4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064,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1%；

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1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36%；反对 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064,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1%；

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1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36%；反对 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064,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1%；

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3,558,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15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36%；反对 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3,558,0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78%。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雪：_____

朱玉栓：_____

王彩虹：_____

2017年12月14日